**2016年6月18日《制度变迁中的行动者—山伯与英台》**

**2014级**

法学理论：胡蛟，

经济法：钟莉，刘剑涛，李季刚，李宇，张一凡，叶倩，范辉托

民商法：肖洋，周霞，李硕，许林，蒋昇洋，张云

诉讼法：胡月

国际法：徐滨、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：彭蕾，曹亚蛟，金鸿渐，蔡小奔，章晶，冯佩珊，石超，潘坤，张永庆，范泽武，郑冀川、牟杰，曾少鹏，

**2015级**

法理学：潘薪吉

法律经济学：庄晓静，杜雅慧，

诉讼法：任超，罗娟、彭浩然、向思思

经济法：任鹏宇，张静，颜玉荣，杨瑶，刘春林，陶石雷，张潇，崔南南，侯晋瑶，龙晨

国际法：曾子伦，杨翠芳，邹蝉，刘佳音

刑法：徐微雨，路文进，武晓林，

民商法：王春雨，王梦妍，杨江、罗文、代福莲

法律硕士（法学）：倪庆楠，马艳秋，文玫玫，周雅静，王蓝晴，熊雪宇，张娇，王转玲，申海涛，刘芳、刘萌、罗小蒙，李耀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：周泱， 邓雨果，陈妮，姒汶穗，朱乾灿，杨里，张金鑫，张戴旸，翟玉磊，黄巧云，李晓倩，周逸航